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515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申請表、申請條件函文抄本

(4181859_11155154500_1_4181859_11155154500_1.pdf、
4181859_11155154500_1_4181859_11155154500_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專
任教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
費案，請轉知校內所屬人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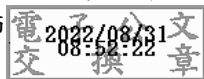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475號函辦理及本府111年6年14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08844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係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為主要補助對象；惟倘為本府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其於完成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能力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亦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 三、旨案分2梯次核定補助，第2梯次至112年1月20日截止收

件，請貴校依申請條件並於檢核確認後，依限將補助經費申請表送至本府。

四、檢附經費申請表及本府相關申請條件函文抄本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24

訂

線